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（一）	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院長			（一）	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部主任			（三）	一、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醫師兼任。 二、護理部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。
科主任			（二十六）	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部副主任			（一）	護理部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六十五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一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師（三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中醫師				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（二十）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		二七〇	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（一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；師（二）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均為師（三）級人員。
藥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營養師				

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	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。
技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稽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三六七（五十三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辛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